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8/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鑌議員, JP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衞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5年11月6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40/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將會在2015年12月4日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議員簡介人口政策措施的落實情況。政務司司長亦會出席暫定於2016年1月初舉行的另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即將進行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回應議員的提問。待確定有關會議的日期後，便會通知議員。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15-16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王國興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王國興議員、梁君彥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廖長江議員。

(b) 2015年11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11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15-16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5年11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11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217號及第218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6.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7. 議員察悉，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5年11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5年11月18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若立法會主席認為議程上的事項不大可能於當日晚上大約10時完結，他會於晚上大約8時暫停會議。在該情況下，會議將於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並在處理完畢議程上所有事項後休會。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4/15-16號報告
(立法會CB(2)242/15-16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8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5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議員議案

(i) 何秀蘭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130/15-16號文件)

(ii) 梁繼昌議員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37B(4)條就《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五份技術備忘錄》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134/15-16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的兩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動議擬議決議案，把有關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2015年11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25/15-16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12.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15年11月25日提交立法會。

(c) 政府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陳偉業議員就"盡快取消小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115/15-16號文件)

(ii) 陳克勤議員就"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118/15-16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員議案的辯論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133/15-16號文件)，當中載列13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5年11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99/15-16號文件)

16.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陳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若干關注事項，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他將代表法案委員會，分別就合約凌駕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及公平使用的事宜動議3套修正案。黃毓民議員已表明有意就條例草案

提出修正案。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5年11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

(b) 《2015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200/15-16號文件)

18. 小組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不反對該修訂規則，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該修訂規則的修訂期將於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該修訂規則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c) 《2015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43/15-16號文件)

20. 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不會就該命令提出任何修訂。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該命令的修訂期將於2015年11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該命令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41/15-16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11月12日，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14個在內務委

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就《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ROP7/15-16號文件)

23.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向議員簡述議事規則委員會就《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以下統稱"各份《主席手冊》")提出的修訂建議，詳情載於有關文件內。

24. 譚耀宗議員解釋，雖然現行的《內務守則》第22(p)條訂明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可提出議案，但《內務守則》並無清楚述明，若該議案須在委員會會議於指定結束時間之後的延長會議或繼續進行會議期間處理，委員可否在該段期間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為讓委員會可以彈性方式處理議案，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准許委員會委員在延長會議或繼續進行會議期間就該等議案提出修正案，並應將有關安排寫入各份《主席手冊》。譚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在各份《主席手冊》中清楚列明，個別議員須自行判斷他們在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中是否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以及議員有責任披露該等利益(如有的話)的性質。譚議員進而表示，為確保不同委員會處理公眾人士要求在委員會會議上作口頭申述的方法貫徹一致，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在各份《主席手冊》內提供具體指引，訂明在就某一議題聽取公眾意見的委員會會議上，每名公眾人士不得作出多於一次的口頭申述，不論該名人士是以團體／組織代表的身份還是以

個人身份申述意見。然而，各委員會主席應可酌情決定如何處理特別要求。

25. 議員同意有關文件附錄I至III所載就《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及就《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作出相應修訂。

IX.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18日